

# 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塑造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新优势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创新驱动为根本动力，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能级，夯实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形成以应用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 发展思路和目标

**发展思路：**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阳泉市纳入山西中部城市群，赋予阳泉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先行示范、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打造城乡一体共同富裕的市

域样板的定位，以把我市建成全省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信创产业先行市、全域自动驾驶智车城、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市为总体目标。围绕建设山西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增长极，打造国内知名的“智车之城”“数智双碳先导区”城市品牌。形成大数据、信创、智能制造、车联网、数智双碳产业链条，数字化赋能矿山、耐火、交通、农业等传统产业，实现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带动实体经济实现大幅跃升。

**发展目标：**推进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增长，集聚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2022年数字经济相关市场主体达到150家以上，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50个。到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以上，数字经济相关市场主体达到400家以上，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100个。

## 二、重点任务

### （一）数字基建夯实工程

**1. 大力布局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紧抓国家支持数字基建窗口期，有序推进全市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建设，汇聚调度本地及周边区域数据和算力资源，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打造区域算力中心。2022年重点推进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IDC服务提供商、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等知名企业

入驻建设高水平数据中心，构建超级算力和存储平台。2022年全市大数据中心服务器上线运营达到24.5万台，2024年全市大数据中心服务器规模达到40万台，数据中心PUE达到1.3以下，建成全省大数据中心城市级枢纽节点，成为全省大数据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2.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基站建设布局，实现全市5G网络连续覆盖，2022年全市5G基站累计建成2000个，2024年累计建成3600个。全面部署和支持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加强窄带物联网（NB-IoT）等一批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实现城区千兆进家庭、乡村百兆进农户、商用万兆进企业。鼓励华阳集团、华鑫电气等行业龙头设立5G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5G、大数据技术与行业融合和应用创新。拓展5G应用，2022年在矿山、农业、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5G示范应用项目不少于10个，2024年不少于30个。（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华阳集团、各电信运营商）

**3. 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围绕华阳集团智能化煤矿建设，建立采、掘、机、运、通等系统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构建现代煤炭生产管控体系，实现产业升级。2024年完成煤炭、电力、新材料、耐火、交通物流等重点行

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完善平台交易、融资功能，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更好服务企业数字化升级。2022年以5G+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为基础，在冀东水泥智慧矿山建设中，探索和打造5G边缘计算应用级标杆项目。支持华阳集团建设和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华阳集团、各电信运营商）

## （二）数字产业化培育工程

**4. 打造车联网产业集群。**依托阳泉高新区全面推进车城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2022年建立自动驾驶数据中心，无人驾驶公交车、出租车、售卖车实现商务运营，双向运营里程达到200公里，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自动驾驶测试样板城市。建立车联网政策和标准体系，制定出台《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启动智能交通和车辆智能管理等地方标准制定。打造车联网产业链条，2022年由北京新石器公司建设无人车智能生产中心、智慧研发中心和测试标定中心。在主要城区道路加快路侧感知、路侧通信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引进车用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液晶仪表、车载娱乐系统、行车记录仪等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车载智能终端制造企业不少于2家，2024年引入相关制造业企业不少于5家，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网联车产

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阳泉高新区）

**5. 推动信创产业规模化发展。**2022 年中国电子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投入运行，二期启动建设，建立分布式存储服务器、年产 300 万台智能终端、上海高仙机器人、SMT 贴片等信创产品生产基地。以山西智创城 NO.7 为载体，培育和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软件与系统的发展，引进相关企业不少于 10 家。建立山西省信创适配中心阳泉分中心，开展信创安全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鼓励本地企业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和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建立信创产业实验室，提升软件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2022 年信创相关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产值超过 5 亿元，2024 年信创相关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建成集产品生产、研发测试、适配认证为一体的产业基地，产值超过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阳泉高新区）

**6. 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以博彦科技、山西麟诺等数据标注项目为示范，招引培育数据处理企业主体，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2022 年数据服务规模达到 600 席位，2024 年数据服务规模达到 2000 席位。建立无人驾驶、煤矿、电力、空间地理、数字出版等特色行业领域的的数据资源集。鼓励开展云计算和

边缘计算应用，提升算力支撑能力。依托我市一本两专，打造山西“数据标定师职业认证中心”，培养数据标定工程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阳泉高新区）

**7. 推进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以中电数字经济产业园、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为集聚区，2022年继续推进山西尊特年产1000万台智能终端项目，大力发展音响、手环、手表等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并再引进5个以上智能家居终端关联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依托永磁材料、LED半导体材料等电子材料基础，推动蓝宝石衬底、mini LED显示屏、电子储能新材料等项目落地，为智能家居终端制造提供支撑；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等产品和技术在智能装备中的集成应用，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2022年智能制造企业不少于10户，产值突破15亿元，2024年智能制造企业不少于20户，培育1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产值突破4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产业数字化融合工程

**8. 培育数智双碳产业。**打造“数智双碳”新品牌，走出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的阳泉路径。2022年依托城市大脑建设双碳监测平台，利用物联网+5G技术对煤炭开采企业、燃煤

发电企业、燃煤供热企业、水泥/新材料等排放企业进行监测并指导双控和技术更新迭代。制定出台《阳泉市数智双碳产业实施方案》，谋划建设数智双碳产业园，重点培育工业节能数字产业、建筑节能数字产业、智慧供热数字产业等；启动建设数智双碳平台，重点建设大数据中心、能源地图、源网荷储运管平台，建设由智慧供热数字化平台、公共建筑节能数字化平台、综合能源数字化平台、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监控平台等双碳产业子系统构成的城市能源互联网，将高新区打造成全省数智双碳先导区。2022年依托国网阳泉公司编制《阳泉智慧能源数据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完成企业碳排放检测分析场景和能源税务稽查监测分析场景2个数据应用的研发实施，到2024年，将智慧能源数据中心建设成能源供给侧指挥平台、能源消费侧监督平台、技术实现侧交流平台、管理机制共享平台。加快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成全领域、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的城市能源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9.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为主线，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制造支撑能力。2022年启动实施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推动华越、华鼎、华鑫、多氟多阳福、冀东水泥等企业布局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23-2024年完成华

阳集团智能工厂试点建设。组织智能制造专家诊断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在智能制造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及信息采集、控制等环节遇到的问题，提升全市制造业的智能水平。积极创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22年争取新认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户，2024年争取新认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3户，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智能化制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华阳集团）

**10. 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2022年启动建设我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整体推进全市党建引领数字乡村建设，建立乡村数字治理“村村享”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2-3个全产业链智慧农业品牌，重点推进矿区山西振东智慧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智慧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平定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郊区新天地龙飞禽业有限公司智能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为一体的5G+智慧养殖项目，2024年基本建成覆盖“产前、产中、产后”三大环节的“生产、金融、信息、销售”四大类服务体系的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11.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驱动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医疗等向专业化、高端化迈进，抢占区域产业竞争制高点。



**数字文旅康养。**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县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娘子关、藏山、百团大战、中共创建第一城等文化资源价值，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旅游文化形象和品牌产品，鼓励各县（区）与文化传媒类企业合作，开发影视、文字等在线文娱产品。加快推动旅游要素数字化，在4A级景区推动智慧化改造，建立标杆性智慧景区。2022年争取建设1个标杆性智慧景区，到2024年，建成2-3个标杆性智慧景区和康养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数字物流。**立足“物流+互联网+大数据”相融合的一体化新生态，2022年在高新区建设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构建运营管理智能化、货物管理智能化和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的智慧物流园区。启动建设华远陆港数字科技产业园，开展货运及数字物流新业态孵化、网络货运后市场服务、金融服务、大宗商品数字供应链服务。推动通宝鑫能、派车宝网络货运平台上线运营。建立华远陆港一亩田农村商品物流配送阳泉运营中心，以大数据助力农产品流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数字医疗。**2022年重点实施国家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阳泉市基于5G物联网全市应急救援平台和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5G智慧医疗

新模式、新业态。2022 年基本建成市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构建健康数据资源体系；2024 年建成整合高效、规范安全、共享普惠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医疗互联网服务，建立健康服务应用 APP，2022 年初步利用电子健康卡建设项目为患者提供慢病管理、护理上门、网上支付、诊间支付等各项“互联网+”应用服务。依托市级互联网医院平台，三所三级医院全部入驻并开展互联网医院工作；到 2023 年底，逐步让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入驻互联网医院平台并开展互联网医院相关工作；到 2024 年底，逐步实现远程医疗、影像、检验等服务全覆盖，居民可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影像、检验互认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

#### （四）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

**12. 打造城市大脑。**2022 年完善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对全市上云系统数据库资源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完成视频资源接入，提升阳泉智慧城市“视觉”感知能力；建设数字驾驶舱，打造城市综合画像融合场景应用；建设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城市物联网平台，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三大基础库和应急、环保等主题库建设。到 2024 年，数据标准和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CIM（城市信息模型）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建成阳泉新型智慧城市新底座。（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

**13. 建设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2022 年完成阳泉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为全市中小学提供一体化智慧教育公共服务软硬件平台；以城市大脑为依托，建设数据实时监测驾驶舱，打通国家、省、市教育业务系统和城市基础数据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基础教育数据库，实现可视化数据智能分析；完成 13 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形成智慧教育应用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2024 年全面完成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任务，形成“一县一策”“一校一品”的智慧教育创新应用，实现智慧教育整体水平处于全省领先水平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建设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2022 年 ETC 智慧停车城市试点完成主要街道公共停车位的基础改造、启动交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中心（TOCC）建设运营。到 2024 年，实现建成区全域自动驾驶，推动全域自动驾驶商务运营和智慧出行、智慧交管、智慧运管、智能网联等业务系统建设，打造全国中小型城市智慧交通的先行和标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15. 建设智慧应急平台。**2022 年针对公共安全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事后管理过程，整合优化各部门应急资源，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应急体系，增强全市应急能力。到 2024 年，持续接入省、市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完成智慧应急平台建设，为应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建设智慧社区综合平台。**2022 年完成智慧社区综合平台建设，整合基层数据，推动平台覆盖城区、矿区、郊区 50%以上社区。到 2024 年，持续升级平台，实现城区、矿区、郊区智慧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市大数据局）

#### （五）数字政务提升工程

**17. 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2022 年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优化，提升一站式办理率、电子证照使用率及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办理率。依托政务平台，重构审批业务流程，逐步开展“秒报”“秒批”服务事项，探索智慧审批新模式。全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体系，实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点全覆盖，让更多便民事项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2023 年推进水电气暖服务便捷化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2024 年建立数字档案管理系

统和政务大厅管理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能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18.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行“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能力和水平。2022年升级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19. 建设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2022年完成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建设，为市级单位提供即时通讯、一键督办、即时消息确认、搜索管理、电子公文处理、政务文档共享、会议管理、请示报告、审批应用等标准办公应用服务。2024年完成办公信息交换中心升级，为各办公系统提供统一接入服务，接收和分发不同业务系统文档、新闻公告等办公信息，实现市级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委办局）

**20. 建设法治政府综合平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完成行政执法综合平台建设，在市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试用。2024年前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业务领域，汇聚法治建设有关数据和资源，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标准，实现用大数据精准依法治市，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直各行政执法主体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数字生态涵养工程

**21.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依托阳泉高新区、县区经开区和各级双创平台，引进培育数字经济企业，2022年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达到150家以上，2024年达到400家以上，在2021年基础上实现双倍增。培育一批数字产业领域、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和数字化治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积极对接省内外行业领军企业，推动一批符合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落地，带动上下游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产业协会作用，畅通企业与市场、政府之间的联系，培育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基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22.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大数据、软件、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推进一批省、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多层次、多领域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加快北邮5G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数字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成果转化推广。以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清研阳泉等新型研发机构为载体，实施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带动性强的信息化创新项目，搭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形成支撑数字化转型的产业创新体系，2022年打造科技创新平

台 4 个，2024 年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12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23.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政策优势，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鼓励支持本地龙头企业、事业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型人才培养。针对各类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养数字思维，提高数字素养。支持本地高校围绕数字经济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等设置新兴专业，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4. 进一步优化监管机制。**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加强符合创新规律的地方制度建设，破除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行业壁垒，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确保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互联网监管，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主体参与的网络生态治理体系，构建网络空间监管快速反应与紧急处理机制，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与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数字经济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设立阳泉市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设立

阳泉公共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全市公共数据治理、共享开放和分析应用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整合资源，成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运营公司，推动“数字阳泉”市场化运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数字经济推进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阳泉高新区）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建设，落实国家、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完善政务服务、财政投入、政府采购、应用示范、产业载体建设、建设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等政策配套，研究出台支持鼓励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运营立法保障。支持阳泉高新区打造全市数字经济核心区，制定阳泉数字经济场景开发规划，实行“揭榜挂帅”机制，遴选优秀解决方案；以“应用场景换产业，市场开放换产业”，鼓励行业龙头参与我市数字经济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三）加强资金保障。设立市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模式，设立阳泉数字经济发展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成立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子基金，发挥好“双阳”基金作用，积极引进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风投基金，为数



字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夯实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支持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大数据安全、工业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为重点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培育安全服务新业态。健全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五）广泛引导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座、培训活动，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社会各方面对数字经济的参与度。举办全国性大数据应用大会、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大赛等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会议和赛事，营造产业氛围，扩大阳泉数字经济影响力，广泛宣传发展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附件：阳泉市推进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政策十五条

附件

# 阳泉市推进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 政策十五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积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推动《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落地实施，培育产业主体、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塑造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新优势，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数据中心城市级枢纽节点。鼓励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2.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5G移动通信网络、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省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的，按照省补10%给予奖励。

3.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鼓励建设和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10%、

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二、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4. 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已全部或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且项目投资完成 80% 以上，具备示范引领作用和行业推广价值的，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5. 提升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6.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引导企业自主有序从基础设施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升级，实现企业全要素资源（数据）汇聚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当年实际购买云服务金额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三、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7. 加快推动信创产业发展。对信创产品纳入省级名录且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落户阳泉的信创领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补；对产品或技术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适配验证且实现产业化的信创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8. 扩大智能网联汽车场景规模。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开放街区、道路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广泛应用。对落户阳泉且共同参与示范应用的智能驾驶企业，根据累计测试里程和示范应用效果给予最高3元/公里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年，累计不超过3年。

9.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活动。支持我市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打造发展环境。对能带来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照活动费用不超过30%予以补贴，每场活动最高30万元。

10. 鼓励自主研发应用项目。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APP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10%、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 四、加强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

11.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在我市投资。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对项目投资完成 80%以上，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落地我市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大数据企业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12. 支持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市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2%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 30%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3. 对取得资质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

元、20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 五、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14. 支持建立数字经济培训基地。鼓励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人员开展公益性交流培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5. 支持引进培育高质量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团队）。按照《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相关规定对引进人才予以奖励。对积极推动重大招商引资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突出产业链配套，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对增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后劲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投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